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1年5月20日(星期四)下午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1年5 月 20 日上午 9: 15—9:25, 9: 30—11:30, 下午 13: 00—15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21年5月2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 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诸暨千禧路5号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院三楼报告厅。
 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 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 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骆平先生。
- 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 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9人,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6,312,720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0198%, 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,代表股份数525,561,220股,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798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 人,代表股份数 751,5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00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,中小投资者(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以外的其他股东)共 18 人,代表股份数 2,154,7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045%;480,4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955%;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; 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; 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; 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; 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045%;480,4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955%;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045%;480,4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955%;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54,8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3%;457,9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96,8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7488%; 457,9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512%; 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7045%;480,400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.2955%;0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; 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; 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投资管理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: 525,832,32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87%;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13%;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对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1,674,300 股同意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45%; 480,400 股反对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2955%; 0 股弃权,占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详尽汇报了各自在 2020 年度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、发表独立意见、日常工作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。《独立董事 述 职 报 告 》全 文 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名字: 杨兴辉、田昊
- **3、结论性意见:**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:
- 2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;
- 3、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